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TJHT-20196111733836893620】

需方：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方：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19 年 06 月 11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的采购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 1 合同

商品清单。货物总价款：4300.00

大写：肆仟叁佰圆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为准。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下单后 年 月 日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天津市辖区东丽区 开发区一经路 1 号）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产品质量和电商服务进行评估。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备注：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待所供货物合格后 顺延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付款日期从合同和验收报告送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第二日起 开始计算。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约定为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56号内(天津至尚智能产业园2层)

法定代表人：吴平

委托代理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512003256

时间：2019年06月11日



附件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预计送 达时间
1	联想 (Lenovo)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E42-80101	联想 (Lenovo)	昭阳 E42-8010 1	1	4300.00	4300.00	2天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商品名称	售后服务
1	联想 (Lenovo) 便携式计算机 昭阳 E42-80101	暂无



网上商城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订单号:	05-20195111733836893620
金额:	4300.00
采购人:	天津泰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验收日期:	


商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联想 (Lenovo) 便携式计算机昭阳 E42-80101	1	4300.00	4300.00

采购人意见:



单位盖章:

电商意见: 无



盖章:

合同专用章